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桃簡字第96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宋誠耘

被告 蔡雯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2,3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2,314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兩造之主張及答辯分別引用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5年7月13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該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認諾原告請求（見本院卷第26頁反面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本於被告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01 三、又按簡易訴訟程序本於當事人對於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判決
02 書得僅記載主文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34條之1第1款所明定，
03 爰判決如主文。

0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芃瑤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13 書記官 郭宴慈